

崞岚县财政局文件

崞财字〔2021〕5号

崞岚县财政局 关于崞岚县预算单位通用类商品和服务 实行电子卖场采购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根据《崞岚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崞岚县2021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崞财字〔2021〕4号），我们参照山西省和忻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管理模式，结合实际，建立了崞岚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平台。县级预算单位采购通用类的商品和服务的，可直接进入崞岚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址：<http://kelan.gpmart.cn>）平台，开展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试行品目目录》（见附件）品目范围内的商品，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应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二、采购程序

（一）网上直购，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对商品和服务进行价格、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后挑选最合适的商品，直接下单采购。适用于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采购项目。具体程序如下：

1、选定商品。采购单位凭注册账号登陆电子卖场，以满足采购需求为前提，以“物有所值”及低价优先为原则，查询并确定意向商品。

2、确认下单。采购单位确认商品后放入购物车，登记送货地址、联系人、支付信息、发票要求、付款方式、服务要求等，进一步补充完善采购需求后下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旦确定，采购单位不得在后续采购活动中提出超过订单内容的要求。

3、接受订单。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订单内容决定是否接受采购单位的订单。供应商拒绝采购单位的订单时，采购单位可重新选择商品下单。

4、合同签订。供应商接受订单后，电子卖场自动按照

电子订单确定的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及时确认盖章，并进行合同备案。

5、供应商履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电子订单填写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或提供服务。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6、验收评价。采购单位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商品验收，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确认验收并对商品及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评价。

7、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于约定为一次性支付的，应在验收评价后45日内将采购资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如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二) 网上竞价，即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采购需求在电子卖场发布竞价公告，供应商在竞价规定时间内进行有效报价，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适用于单次采购预算金额在20万(含)以上,30万以下的采购项目。具体程序如下：

1、确定采购需求。采购单位凭注册账号登陆电子卖场，以“物有所值”为原则，确定并填报采购需求。

2、发布竞价公告。采购单位确定并提交采购需求后，审查系统自动生成的竞价公告内容，确认无误后发布竞价公告。公告的最低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3、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报价有效时间内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项目的预算价。

4、确定成交供应商。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有效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流标处理，流标后采购单位可就该项目再次发布竞价。流标达到三次，若有效报价供应商为 2 家，则系统自动确定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有效报价供应商仅为 1 家，则系统自动采用直购方式进行。

6、合同签订。供应商确认竞价订单后，电子卖场自动按照竞价确定的商品信息、服务内容、价格、数量、交货期限等事项生成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及时确认盖章，并进行合同备案。

7、供应商履约。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商品信息及送货地址送货。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双方不得向对方提出超越合同以外的其他要求。

8、验收评价。采购单位收到商品后，按照合同约定及

时进行商品验收，在电子卖场中确认验收并对商品及供应商履约的情况进行评价。

9、资金支付。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给供应商。对于约定为一次性支付的，应在验收评价后将采购资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如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在合同中另行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执行。

服务类项目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和细化内部操作流程，指定专门部门专职岗位，统筹负责本单位的电子卖场采购工作，加快支出进度，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县级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业务管理和组织领导，督促所属单位严格执行电子卖场有关规定。

（二）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做好计划备案、合同备案和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采购人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故意拆分为多个采购项目，以规避公开招标和政府采购监管。

（三）采购人无故拒绝、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合同范围要求的，由县财政局视情况予以通报、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

(四) 县财政局将视电子卖场运行情况，对品目目录、采购方式、采购程序等进行适时调整，调整的内容将通过电子卖场公布。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相关政策文件、操作手册、操作视频、采购交易信息可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看。

政策咨询：程 远 18636007001

业务咨询：张燕楠 18335109864



2021年2月26日